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 年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二、	收入预算总表
三、	支出预算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抚新检发[202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三条 本院财务部门牵头负责本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 (二) 按规定公开本院预决算信息。

（三）对本院使用财政资金的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四条 本院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本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二）本级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转移支付情况包括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三）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

（四）本级“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五）财政管理制度。包括税收征管、非税收入收缴、政府性基金项目、财政专户、税收优惠政策等财政收入制度，本级专项支出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总表、部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用支出标准及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包括：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决算表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本院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并应当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经省级人民代表大会、省财政厅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内在本院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院预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五章 公开要求

第九条 本院各部门相关人员要加强对财政信息公开政策的学习，清晰、准确把握公开的主要内容、细化程度、公开载体、时限要求和涉密审查程序等内容，充分把握公开政策，切实按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本院预决算由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公开。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公开工作的主体责任，依法及时、主动、全面规范公开财政信息。

第十条 保密审查是预决算公开的重要环节。各部门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在公开预决算信息前，公开主体应当对拟公开的预决算进行保密审查；凡属国家秘密的预决算信息，不得公开；对于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预决算，应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公开主体应向同级保密部门提交不予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可以不予公开财政信息，并将涉密审批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除具有保密部门出具的整体涉密认定的部门外，其余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必须公开部门预决算等财政信息。

第十一条 本院财政部门和各部門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輿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决算信息。公开前，要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輿情，主动引导，即时解疑释惑，避免众误解。涉及部门共性事项，要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有效回应。

第十二条 本级财政部门要完善有关工作机制，做好牵头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建立健全预决算信息定期统计和汇总上报机制，动态掌握本区财政信息公开情况，并及时向省财政厅等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院财务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

际，定期向省财政厅报告本院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逮捕、公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二、机构设置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三部分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 1023.33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3.3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023.33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796.7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26.6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3 个，涉及资金 226.60 万元。

2025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46.11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 年，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7.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具体为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2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我院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我院无公务接待事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院车况比较稳定。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2	1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1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12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其中：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100 万元的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

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3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3个,涉及资金226.6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5 年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3.33	一、公共安全支出	8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3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88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23.33	本年支出合计	1,023.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23.33	支 出 总 计	1,023.33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23.33	796.73	719.35	77.38	226.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0.00	583.40	512.20	71.20	226.60
20404	检察	810.00	583.40	512.20	71.20	226.60
2040401	行政运行	583.40	583.40	512.20	71.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0				52.5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4.10				17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0	114.10	107.92	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2	78.02	71.84	6.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1	18.11	11.93	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1	59.91	59.91		
20808	抚恤	36.08	36.08	36.08		
2080801	死亡抚恤	36.08	36.08	36.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5	38.35	38.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5	38.35	3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7	37.37	37.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8	0.98	0.98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8	60.88	60.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8	60.88	6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8	60.88	60.8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23.33	一、本年支出	1,023.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3.33	（一）公共安全支出	8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35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23.33	支 出 总 计	1,023.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23.33	796.73	719.35	77.38	226.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0.00	583.40	512.20	71.20	226.60
20404	检察	810.00	583.40	512.20	71.20	226.60
2040401	行政运行	583.40	583.40	512.20	71.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0				52.5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4.10				17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0	114.10	107.92	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2	78.02	71.84	6.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1	18.11	11.93	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1	59.91	59.91		
20808	抚恤	36.08	36.08	36.08		
2080801	死亡抚恤	36.08	36.08	36.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5	38.35	38.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5	38.35	3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7	37.37	37.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8	0.98	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8	60.88	60.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8	60.88	6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8	60.88	60.8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6.73	719.35	77.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9.49	639.49	
30101	基本工资	169.42	169.42	
30102	津贴补贴	238.30	238.30	
30103	奖金	68.94	68.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91	59.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5	38.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88	60.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	2.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3	31.85	77.38
30201	办公费	26.70		26.7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10.20		10.2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5	31.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8		27.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1	48.01	
30302	退休费	10.79	10.79	
30304	抚恤金	36.08	36.08	
30305	生活补助	1.14	1.14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		12.00		1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35001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06.5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12.8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77.38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2025-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	10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100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官培养机制		完善机制		2025-12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50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司法体制改革工作例会次数	=	1	次	2025-12
		质量指标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司法责任制改革完成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74.10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司法体制改革工作例会次数	=	1	次	2025-12
		质量指标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司法责任制改革完成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办公用房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2.00						
总体目标	维持检察机关“两房”基本运转，为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等办案业务工作提供基本环境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物业保安人员每日巡检次数	>=	1	次	2025-12
		质量指标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与电路相关业务平稳运行保障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5-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